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外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竞技体育队伍（以下简称队伍）以“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身份出国（境）参加联合培养、长短期交流学习项目，海外集训、国际比赛、表演和国际会议等出国（境）情形。

**第三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同时遵循国家外事管理法规。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管理应贯彻规范、专业和服务学生的原则。学生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分工明确，相互配合。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党政办（国际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处”）、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训练处、后勤处、各二级学院为负责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党政办是学生出国（境）管理的牵头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

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学生出国（境）的管理工作。

（一）党政办：负责对外联络协调、国际交流项目引进与宣传、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学生的遴选、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行前安全教育、相关数据管理等。

（二）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境）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

（三）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负责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校内遴选、学籍管理、成绩单审核、成绩转换、学分认定、毕业图像信息采集、毕业资格审查及学位资格审查等工作，其中校内遴选工作应及时与党政办保持沟通与联系。

（四）学工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并协助办理出国（境）学生的有关手续。

（五）计财处：负责对出国（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收缴。

（六）训练处：负责竞技体育队伍派出的各项事宜及管理工作。

（七）后勤处：负责学生出国（境）期间校内住宿管理。

（八）各二级学院：负责对项目进行辅助宣传，按项目规定对本单位学生报名材料审核、出国（境）期间的跟踪管理、协助获准出国（境）学生办理校内请假、缓考和返校后报到、课程学分认定、成绩转换、保留党籍、毕业离校等工作。各学院党组织

负责对本单位申请人进行审查工作。

(九) 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部、学工处、训练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校际交流项目的信息和数据作定期的统计归档工作。

### 第三章 申请、选拔与派出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本办法申请办理出国（境）事务，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依规定的程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申请出国（境）学生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道德优良，符合普通公民出国（境）的基本条件。

(二) 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合格。学生必须承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未处理完毕的各类行政或司法案件。必要时，所在学院党组织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函查。

(三) 学习成绩良好，能满足项目接收院校对学习能力的要求。

(四)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达到项目规定的外语水平。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家长同意并支持，能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六)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八条** 出国（境）申请者根据项目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或研

研究生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由党政办提供）；

（二）中英文简历；

（三）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英语雅思或托福、GRE 成绩及其它学习目的国家或地区所需要的语言水平证明等）；

（四）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父母离异者须双方均签名）；

（五）出国（境）学习计划书（包括计划准备在国（境）外学校学习的课程）；

（六）其它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文件；

（七）本办法规定的一般条件的必备材料。

**第九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类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组织选拔、派前公示”方式进行选拔。申请与选拔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学习交流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项目申请。

（二）学校审核：各二级学院或研究生部进行初审，由党政办协助进行综合审核。

（三）组织选拔：由党政办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部、学工处、训练处，及各二级学院按项目要求组织考核，确定拟推

荐学生名单。

(四) 党政办若对被推荐人员的外语能力或其他申请资质有异议，可与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联合进行二次筛选。

(五) 派前公示：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派出。

**第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代表学校履行审批程序。其中，学院党组织履行初审职责，学习类出国(境)由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院(研究生)复审；非学习类出国(境)根据不同目的(表演、比赛、交流等)，由学工处和训练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复审；最终均由学校党委(授权党政办)终审。旅游、探亲类等个人因私出国(境)情况由各学院党组织报备学工处，同时告知党政办。

**第十一条** 已确定派出的学生需与我校签订出国(境)学习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项目规定向合作高校缴纳各类相关费用，同时按照我校财务规定缴纳校内相关费用。不服从规定者，学校取消其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格。

**第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生出国(境)均需自行办理相关证件和出入境手续。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部，训练处及各二级学院指导并协助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相关辅助材料。

**第十三条** 派出的学生须按合作高校的要求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合作高校没有强制保险要求的，应在学校指导下自行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学生未购买相关保险，在交流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

情况，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前，我校对学生进行行前安全教育，党政办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开展行前培训，组织学生集中学习国际化培养各项纪律、要求及相关知识。必要时可与学生及其亲属签订安全责任书。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应选择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我校保留学生出国（境）期间学籍，如果学生自愿提出退学，则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出国（境）的交流生应认真研究对方交流学校的课程安排与我校教学计划的契合程度，以及我校学分认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交流生（尤其是长期交流生）结束交流返校后，应将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及时报送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为其在交流期间的学分进行认定。长期交流生和短期交流生的学分认定具体要求参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部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及研究生部及时与提出毕业申请的学生保持联系并确保有关毕业信息畅通，使学生按时完成毕业相关工作及图像信息采集与核对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如期返校后，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对学生在境外取得的成绩单原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学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修得的折算后学分与在校期间学分总和不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

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党员出国（境），应事先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报告，并遵守党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遇到意外事件或重大事件应及时与中国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并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及研究生部应派辅导员或教学秘书负责学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主动与学院保持联系。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学生须按时返回学校，及时办理返校手续，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未经批准，逾期不返校办理相关手续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参与各类交流项目和申请经费资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换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二十四条** 交流学生及队伍返校后 3 天内应立即向所在二级学院或研究生部报到。所在单位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队伍向本单位学生和老教师汇报在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及队伍在返校后，应向所在单位及党政办提供至少 3000 字的书面总结报告，并附图片资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党政办负责解释本办法相应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